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6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董事无异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送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385.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19,520.00
2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17,500.00
合计		111,060.33	37,0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0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召集人在会议上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全体监事无异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385.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19,520.00
2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17,500.00
合计		111,060.33	37,0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本次发行方案修改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3日和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等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385.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43,605.00
2	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示范项目	35,765.07	31,280.00
3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21,500.00
合计		146,825.40	96,385.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修订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020.00万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86,360.33	19,520.00
2	智慧医疗中心建设项目	24,700.00	17,500.00
合计		111,060.33	37,02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修订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注册部门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修订后的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修订本次发行目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项目投资金额相关内容
第六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新《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100号)(以下合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现结合公司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修订，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75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5%，即62,977,027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本次发行。

4、假设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0年度持平；

5、假设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与2020年持平，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以下三种情形：(1)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0亿元；(2)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0元；(3)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00亿元；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暂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41,984.68	41,984.68	48,282.38
假设1：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假设2：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0	0.00
假设3：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0亿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27.26	10,000.00	10,0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0.22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在该情况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必要性

1、提升骨科手术机器人性能，保证公司产品先进性

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后，高端装备制造业不断发展壮大，天智航骨科手术机器人作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重点项目，需不断保证产品的先进性与优异的性能，在智慧医疗、精准医疗、远程医疗概念逐步普及的环境下，市场对骨科手术机器人的需求量显著提升，作为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公司有必要针对自身技术与产品进行主动升级，以保持继续引领行业发展趋势。

总体而言，公司募投项目拟对现有技术和产品进行升级优化，在前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基础上内嵌先进研发成果，整合产品现有优势，并将前沿新技术和研究新成果整合应用到产品端，主动对现有技术和产品的关键部件进行更新，汇聚上述技术搭建骨科手术机器人平台系统，基于该平台实现骨科手术机器人更新迭代，满足客户日益提高的对公司产品技术、性能、适应证范围等方面的要求，完善公司产品线，满足各层次客户群体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

按照业内最高标准要求，全生产工序采用流程化、标准化作业，设备选择以高标准、高性能为原则，集中资源对关键零部件进行集中研发，以期实现高端装备全国产化。同时新一代产品结合时代发展趋势，将远程手术系统进行升级优化，实现专家、当地医生、机器人和5G技术的无缝结合。公司以提升产品性能为目标，结合公司最新研发成果与行业发展趋势，着力于提升产品整体先进性。

具体而言，公司拟研发生产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较前一代产品相比，新一代手术机器人在外观形态上拥有较大变化，通过整合医疗影像系统、新增手术动力系统、多自由度机械臂控制系统和内嵌AI智能辅助功能模块，并将以上功能模块集合于物理控制平台载体上，实现紧凑化、一体化升级，实现多功能协调相适应，更少的占用手术室空间，具有功能结构简化更加易于操作等功能特点。同时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在软件系统层面上采用更加灵活可变的配置，通过现有软件系统的升级，更加直接地实现骨科手术全流程可视化操作，结合5G发展趋势，升级远程手术系统软件，实现低延迟、低误差的手术效果。与此同时，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设计制造考虑到了未来智慧医疗发展趋势，进行了信息化平台预装，新一代机器人可快速搭建当地的信息化平台，依靠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将收集到的技术信息进行整合处理，实现机器人整体设计的优化，甚至实现手术方案自动化制定，全面重塑再造手术流程，为医生和患者提供高度定制化的骨科手术整体解决方案。

2、建设智慧医疗云平台，整合终端机器人功能模块，形成"云管端"生态系统

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系统由若干功能模块构成，在前几代产品系列中，各个功能模块相互独立构成一个完整的手术系统，相互之间联系较弱，且关键部件如光学跟踪系统、机械臂等仍为第三方外采所得，相较于机器人主体具有相对独立性，在适配性、协调性、同步性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同时，伴随公司机器人产品装机和手术数量的增加，以及销售区域的扩大，各地病人的病情存在差异，医生的手术习惯和水平也存在差异，客观上催生了建立"云管端"平台的需求，同时形成大数据技术服务、远程安全控制等方面的规范服务能力，推进"中心＋终端"的软硬件升级。

公司募投项目拟通过"数字化展示中心＋天玑云升级'云管端'＋终端模块升级"的模式，实现发行人从硬件到软件、从终端到云端的无延迟信息收集，大幅提升发行人对研发、升级等所需信息的获得能力，能够有效缩短研发周期，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3、建立具有产品梯度和价格梯度的系列产品，满足多样化市场需求

骨科作为医疗机构中最为繁忙的科室之一，优质的骨科医疗资源始终处于较为紧张的状态。随着骨科患者数量逐年增加，持续上升的患者基数对有限的医疗资源带来较大冲击，经验丰富的骨科手术医生数量相对有限，且随着手术量的上升，医生精力不足、分身乏术等问题逐渐凸显。公司现有产品包括"天玑"、"天玑2.0"等骨科手术机器人，新研发的关节机器人也处于临床试验阶段，伴随新一代机器人的研发，未来公司的产品系列将更加丰富。

公司募投项目拟配置国际领先水平的标准化装配生产线对新一代产品技术、性能和使用体验进行提升，生产车间依靠高精度检测和研发装备和智能生产系统以及自动化的生产设备，所生产骨科手术机器人系列产品在满足市场对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质量和性能层面的严格要求的同时，还可提供更丰富的机器人品类以满足不同市场和应用场景的需求。因此，公司依靠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先进产品，可进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最终实现公司营收的快速增长。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增强资本实力，推动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增强资本实力，为公司经营带来有力的支持的同时，在业务布局、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此举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科研成果落地转化，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良好的回报并创造更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

(二)合理性

1、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指引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2月对外发布《医疗装备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的要求，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骨科手术机器人的技术与效率，满足上述《征求意见稿》中指出的"攻克智能手术机器人、推进手术机器人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规范应用、提升腔镜手术机器人、骨科手术机器人、神经手术机器人等装备性能品质"的发展导向；本项目通过智慧医疗中心的建设推动人工智能、5G、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嵌入医疗装备并推进打造高端医疗装备产业集群，实现《征求意见稿》中重点关注的医疗装备融合发展和端医疗装备应用示范基地建设；除此之外，本项目还在保障措施、医工协同发展等方面提出创新模式。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导向，本项目通过对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进行技术赋能和升级改造，加快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研发能力和综合生产能力的提升，提升我国整体医疗水平，促进智慧医疗全面开展；符合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要求，加快提升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科技含量和研发生产技术水平，可推进超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全面发展，促进我国医疗产业和科技产业整体实力的提升；符合医疗器械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积极研发和推广新一代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强化医疗科技创新和应用，加强医疗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建设，加快促进智慧医疗愿景的实现。符合《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努力实现新的跨越，实现进一步升级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的功能和性能，提升公司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医药工业的发展的同时提升公司品牌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知名度，提高我国医疗机器人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

2、公司在骨科手术机器人领域具有雄厚的技术基础

公司是我国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产业化的先行者。公司成立以来即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技术的研发。在产品标准、检测方法、临床试验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并最终完成了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产品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测、产品临床试验以及产品质量体系认证等工作，先后实现了三代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产品注册并开展了常规的临床应用，在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领域具有国际原创的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产品，是首家获得CFDA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骨科机器人导航定位系统"。发行人第三代产品于2016年11月获得CFDA核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该产品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国家卫健委认定"天智航已研发生产出第三代骨科手术机器人产品，在高难骨科手术自动导航技术上成功实现从跟跑并跑迈向领跑"；发行人的产品是经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目录(2018)》中治疗设备及器械类唯一的"国际原创"产品。在国际范围内，发行人参与编制了关于手术机器人性能与安全基本要求的国际标准；在我国，发行人是"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参与编制了骨科机器人手术临床指南和诊疗规范，并参与制定了相关国家标准。

公司承担或参与了"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北京市科技计划"的科研任务。公司的二代产品GD-2000获得了2014年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以第三完成单位身份申报的"基于影像导航和机器人技术的智能骨科手术体系建立及临床应用"项目，获得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2014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以第三完成单位申报的"通用型骨科导航手术机器人系统关键技术研发与临床应用"项目，获得2018年北京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公司是"国家机器人标准化总体组"成员单位，"医疗机器人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北京市医疗机器人产业创新中心"依托单位；是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理事单位，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医用机器人工程与临床应用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关村医疗器械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单位。同时，公司也是工业与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机器人产业联盟承办的中国机器人TOP10峰会的成员企业，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创新引领企业。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方面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与研发体系。在骨科手术机器人的研发制造上，公司拥有独有的研发流程和产品生产技术，并依靠产品的技术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形成了技术迅速产品化，产品收益持续推进技术开发的良性循环。公司不断创新发展的原动力来源于杰出的技术研发团队，目前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拥有博士、硕士学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近百人。公司还聘请曾任职世界知名企业高级研发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加盟，保证了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此外，公司在独立开发的基础上，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积水潭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中国科学院等高校机构及医疗机构开展密切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成为产、学、研、医结合的典范，并积极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技术优势，积极将新技术落地应用，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基础，为项目开展储备了大量的技术理论支持。

在产业融合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推动手术辅助机器人在临床中的应用和普及，辅助医生更为精准、高效、安全的开展手术，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从而引领骨科手术进入机器人智能辅助时代。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公司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已覆盖20多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应用于百余家三甲医院、骨科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包括全国知名的北京积水潭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中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四川省人民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天津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山东大学齐鲁医院等。

此外，公司不断推动临床治疗方法微创化、标准化、智能化，推动骨科手术机器人的使用，致力于解决传统骨科手术痛点，实现骨科医生学习曲线短程化，同时协同创建了国家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中心，推进医疗资源均等化，参与制定国际和国家标准，帮助医生创立国际新术式。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是国内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的领军企业，始终专注于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发行人致力于推动手术辅助机器人在临床中的应用和普及，帮助医生更为精准、高效、安全的开展手术，改善患者生活质量，从而引领骨科手术进入机器人智能辅助时代。发行人以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为核心产品，为医疗机构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涵盖骨科手术导航定位机器人、手术中心专业工程、配套设备与耗材、技术服务四个方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致力于新一代产品的开发与骨科手术机器人应用推广，可以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是一家科技创新驱动型企业，自成立以来深耕于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逐步建立起了自己的科研中心及先优秀的研发团队，为企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驱动力。公司研发人员占全体员工数目的30%以上，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研发人员近百人。未来，公司将继续引进高端技术人员，研发队伍的规模将不断扩大，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了高素质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众多发明专利，包括国内与国外发明专利。公司拥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技术储备，将为未来项目成果实现产业化落地提供重要保障，同时也将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

3、市场储备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深耕于骨科手术机器人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迅速发展成为该行业实力雄厚、产品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广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已与全国众多公立医院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客户规模覆盖全国众多省市，形成了三级医院为主体的客户结构。此外，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研发能力以及综合专业的服务能力等得到了客户的充分信任和认可，赢得了良好的业界口碑，在争取客户资源、赢取合作机会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因此，公司多年来所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与良好业内口碑为项目建设打下了坚固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同时，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公司制定了以下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此外，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激发全体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通过上述举措，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拟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最新三年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做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5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17日披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公司已和协议对方就《浮动抵押协议》《多年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适用于部分项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协议内容基本达成一致。近日，双方就《浮动抵押协议》和《补充协议》部分条款做出进一步明确约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好的了解相关情况，现将最新进展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条款进一步明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和Mercedes-Benz AG共同管理预付款账户

为确保预付款仅用于采购满足生产戴姆勒集团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应开设独立的人民币账户和独立的美元账户(以下合称"独立账户")专门用于接收Mercedes-Benz AG支付的预付款。孚能镇江和Mercedes-Benz AG共同管理独立账户，公司和孚能镇江应确保在未经Mercedes-Benz AG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于任何目的从独立账户中提取或以其他方式转移资金。

(二)关于购买财产保险

公司为包括抵押资产在内的资产购买Mercedes-Benz AG认同的保险，包括保额及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均需获得Mercedes-Benz AG认同，同时将保单的唯一赔款接收人设定为Mercedes-Benz AG。

二、风险提示

以上条款属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尚需审议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34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244,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8552%减少至7.8488%。

2021年12月23日，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鼎晖投资发来的通知，鼎晖投资在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12月2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5,03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064%。本次权益变动前，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276,000股，占公司股本的8.8552%。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244,000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8.8552%减少至7.84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萧山区宁围街道宁泰路27号江宁大厦2幢609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23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	0.1500%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4,282,000	0.8564%
	合计			5,032,000	1.0064%

注：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鼎晖投资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4,276,000	8.8552%	39,244,000	7.84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减持主体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未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报价，根据中成药省际联盟集采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参麦注射液未中选本次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一、公司参麦注射液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规格	功能主治
参麦注射液	100ml/瓶、50ml/瓶、10ml*5支/盒	参麦注射液属于心血管疾病用药，主要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中成药甲类产品。

注：本次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参麦注射液的规格为100ml/瓶、50ml/瓶、20ml/支、20ml*3支/盒。

二、本次参麦注射液未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度，参麦注射液销售额为4,317.2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0.21%，其中在鄂、冀、晋、内蒙古、辽、闽、赣、豫、湘、琼、渝、川、贵、藏、陕、甘、宁、新、新疆兵团(以下简称"19省区")等地区的参麦注射液销售额约为2,48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1.64%；2021年1-9月，参麦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89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14.65%，其中在19省区的参麦注射液销售额约为1,150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8.91%。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周期为两年，本次未中选可能会对公司参麦注射液在以上19省区未来两年的销售情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对于未中选地区及产品，公司一方面持续关注地方招标进程，继续梳理优化营销网络和客户群体架构，研究各省医保政策及招标方案。另一方面，在公司学术推广支持下，对现有产品重新梳理，结合公司现行销售模式，积极开发空白医疗机构，督促销售人员加强在民营医院等第三终端市场的开拓力度。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2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裁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浙证调查字2021001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003号公告)。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俞建午先生的告知，俞建午先生于2021年12月22日收到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5号)，现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5号)将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当事人俞建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没收俞建午违法所得36,793,079.75元，并处以110,379,239.25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账户(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俞建午先生在《告知函》中已明确将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本次行政处罚不涉及公司事项，是对公司董事长、总裁俞建午先生个人的处罚决定，其个人账户股票交易并未涉及本公司股票，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5号)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3015号《关于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财务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中未披露本次重组标的上海飞尔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相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披露。

一、请公司核实预案未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如否，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二、预案显示，本次交易预估价格4.2亿元，占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55.47%，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请公司结合标的公司历史财务数据，逐项比对并披露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比例，说明上述指标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三、请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对照《2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逐项核查预案的主要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其他重大遗漏。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并于5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及重组财务顾问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